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前往探望遭受家暴的妹妹丙，妹婿乙正在對丙破口大罵，甲喝斥勸阻。乙怒氣不息，揮拳毆打丙，甲上前推開乙。丙懇求甲「無論如何都不要插手」，否則乙不會善罷甘休。乙並不因此罷手，繼續掌摑丙。甲頓時怒火中燒，格開乙的拳頭，一記「翻天印」打在乙的臉頰上。乙不堪重擊，委頓倒地。送醫後，發現乙有顱內出血現象，幸無生命危險。問：對於乙的受傷，甲能否主張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在飯店房間開毒趴，邀女藝人乙參加助興。甲提供毒品供乙吸用，並不斷向乙勸酒，在毒品與酒精的交互作用下，乙漸漸意識昏潰，無法站立，瞳孔放大，尿失禁。在場某人發現情況不妙，勸甲呼叫救護車；甲玩興正濃，不予理會，繼續狂歡。稍後，乙的身體不斷顫抖，口吐白沫，倒臥地上。眾人發現乙有生命危險，緊急呼叫救護車，甲則趁亂離開飯店。乙送到醫院後，由於腦部缺氧已久，休克死亡。警方調查發現，甲知道乙很可能死亡，但想既已無法挽回性命，即不需多此一舉，將乙送醫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補習班未婚國文教師，上課引經據典，旁徵博引，甚得年輕學子敬愛。乙年十七，情竇初開，對甲頗為傾心，兩人經常課後相約見面，終至發生性關係。甲後來另有新歡，逐漸與乙疏遠，乙不堪受此打擊，仰藥自盡。乙在日記裡寫下兩人的交往經過，成為事證。警方調查指出，補習班與一般學校不同，教師對於學生並無成績考核權限，亦無成績考核制度，學生在補習班自由來去，其出席亦不受教師管制。問：甲是否成立有關的妨害性自主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乙的債權人，清償期屆至多時，乙總是躲藏在家，避不出面。一日，甲怒氣沖沖，不告而入乙的住家，要求清償債務。乙認為權利受侵害，奮力推倒甲，甲倒地受傷。甲告乙傷害，乙則主張甲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。問：甲、乙是否有罪？（25 分）